

邀請書
(供應商請於信封面註明學校檔號：「2020-2021/T06」)

學校檔號：2020-2021/T06

敬啟者：

招 標
承投「供應及安裝 104 室 LED 電子顯示幕牆工程」

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。倘 貴機構不擬提供部份項目，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。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，置於密封信封內，信封面清楚註明：『承投「供應及安裝 104 室 LED 電子顯示幕牆工程」』並於截標日期：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寄至九龍何文田孝民街 2 號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。逾期投標，概不受理。

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至服務完結，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。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，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。另外亦請注意，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，否則概不受理。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，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，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：27144137 與何振文老師聯絡。專此奉達，敬祝台安！

此致
貴機構執事先生

陳倩君校長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
投標附表(須填妥一式兩份)

(1)項目	(2)物品說明/規格	(3)所需數量	(4)單價 (港元)	(5)確定訂單後至完成工程需要時間
(一) 供應及安裝 104 室 LED 電子顯示幕牆工程				
1.	製作一幅 4 米 X 2.5 米 P3.9 LED 電子顯示幕牆(尺寸已包含安裝架，電子顯示幕牆尺寸應不少於 3.5 米 X2 米) LED 電子顯示幕牆規格： ● LED 種類：SMD 2020 或更佳 ● 光度：2000-3000 nits	一幅	牌子：_____ 型號：_____	
2.	掛牆式安裝架	一個		
3.	LED 電子顯示幕牆安裝 <i>LED 電子顯示幕牆必須穩固地安裝於牆身，並提供空間散熱和維修，使 LED 電子顯示幕牆能安全運作。</i>	一單		
4.	電力工程 (線材、人工、電工大牌)	一單		
5.	保養 保養服務 3 年上門保養服務（維修死點、黑點、變色、死線或局部失去畫面及硬件保養）	一單		
6.	例檢 每半年到校檢查整幅 LED 電子顯示幕牆，並更換每顆有問題燈珠	3 年上門保養期內		
<u>總價(港元)</u>				

服務說明

- 校方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時，會以「分項」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。
- 以上各項必須由承辦商需提供安裝、測試及送貨服務。
- 承投標書之公司必須持有相關工程所需之牌照，如電牌、小型工程註冊證證明，標書亦需連同相關證明之副本文件交回，公司亦須安排合資格的工程人員進行工程。
- 請提供有關產品及裝修物料詳細資訊。
- 承辦商需購買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，標書亦需連同相關證明之副本文件交回。
- 如需要到校檢視104課室，可致電與本校職員預約。

本公司/本人明白，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，本公司/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。

供應商名稱：

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簽署：

日期：

公司印鑑

「承投供應及安裝 104 室 LED 電子顯示幕牆工程」 投標表格

學校名稱：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

學校地址：九龍何文田孝民街 2 號

學校檔案：2020-2021/T06

截標日期：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前

第 I 部分

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「合約同意書」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，包括勞工、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，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，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。下方簽署人知悉，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，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；投標書由下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；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，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，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譽。

第 II 部分

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

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，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八月四日起計 90 天。

下方簽署人亦同意，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，即不再適用。

日期：_____ 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(請註明職位，例如董事、經理、秘書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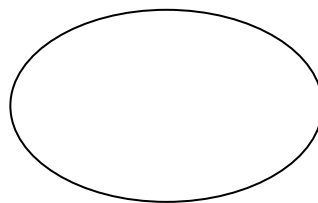
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，代表：

(公司名稱)

簽署投標書，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公司印鑑





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
S.K.H. Holy Trinity Church Secondary School

致供應商／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

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

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，制定政策，特此通知 貴公司。

根據本校政策，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，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、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，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。

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，如有違犯，會遭受紀律處分。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。

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，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，請盡速通知本人。

校長陳倩君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